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 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司法部

全国已命名3365个民主法治示范村

本报讯(记者卢越)6月11日,司法部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召开全国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全国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会上透露,截至目前,全国已命名七批共3365个民主法治示范村。

司法部部长、全国普法办主任傅政华在会上说,法治乡村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内容。傅政华说,乡村处于国家治理体系的最基层,是社会的终端和末梢,只有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才能夯实法治社会的根基,筑牢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当前乡村振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出问题,都需要通过法治的方式来解决,需要法治来保障。只有通过法治乡村建设,才能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制度化、法治化的保障。”傅政华说。

会上透露,到2022年,努力实现“两完善三提高”,即涉农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完善,农村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乡村奠定坚实基础。要做到“两个80%”,即80%的村有一个以上的法律明白人,80%的村有一个以上的法治文化阵地。

深圳

福田法院布局30家在线司法确认室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周丹)6月5日,在深圳福田区卓越园区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数百名市民前来了解在线司法确认这一全新工作模式与解纷方式。记者了解到,自广东省首推在线司法确认以来,深圳福田法院已成立30家在线司法确认室,覆盖辖区街道、社区、派出所调解室、交警大队调解室、专业调解机构、纠纷易发高发商圈。

记者了解到,2017年3月,深圳福田法院在广东省首推在线司法确认,依托信息技术突破传统模式,形成在线提交申请、远程视频审查、文书当场送达的规范化高效化线上处理流程,突破性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的无缝衔接,打造人民群众身边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

自推行在线司法确认以来,福田法院司法确认综合用时由半天至一天缩短至半小时,极大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老百姓不再需要往返法院。据统计,去年福田法院办理司法确认3504件,同比2016年增长700倍以上,月均办理量从2017年3月上线初的10余件增至近300件。福田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福田法院将进一步扩大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布点,更好地将便民、惠民改革大礼包送到群众家门口,构建多层次、信息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青海

构建生态公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检察院、省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共同签署《关于建立三江源生态公益司法保护和发展研究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标志着三江源地区、祁连山青海片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生态保护模式正式启动。

青海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林草管理机关和国家公园管理机关在服务和保障“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中的职能作用,通过专业化公益司法保护、生态社会治理法治化、自然保护地持久保育、生态保护基金等形式多样的检察司法保护模式,积极构建方式多样、功能多重、效果多赢的服务保障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及其周边生态保护核心区域生态公益司法保护工作新格局。

今后,青海省检察机关将同林草管理机关和国家公园管理机关,不断优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共同解决损害三江源国家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生态公益司法保护问题的方法路径,着力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的有机对接,打造多维度、立体化的生态公益保护体系。

三亚

“盗储销”汽油团伙被端

本报讯(记者吴雪君)6月6日,海南三亚警方深挖一个“油耗子”治安案件,打掉一个“盗油+存油+销售+分赃”犯罪链条完整的盗销团伙。

6月4日凌晨4时许,三亚警方盘查到一辆可疑车辆,发现车上装有散装汽油,民警当场扣车,抓获罗某、高某两人。

据油罐车司机罗某交代,他利用平时驾驶油罐车的便利,采取“多装少卸”方式,长期盗窃油品,将汽油非法储存到自租房内,设置了私人油库,在城乡接合部兜售散装汽油。次日,警方将罗某非法储存汽油的“私人油库”捣毁,并依法收缴油桶等工具。

警方继续深挖该团伙其他参与作案的犯罪嫌疑人,并查清相应的散装汽油零售点,锁定另外4名参与实施盗窃的嫌疑对象(均为油罐车司机)和5个销赃汽油零售点。6月6日,4名参与作案的油罐车司机被成功抓获,5个销售散装汽油零售点被捣毁,警方依法扣押一批散装汽油、油桶等物品。

有企业借外包之名,行派遣之实,规避劳务派遣的限制,降低用工成本,转移用工风险

假外包真派遣,劳动者成了“别人的员工”

关注职场诚信 ①

编者按

职场诚信已不再是个陌生的话题。某些用人单位虚假招聘,发送聘用通知后却变卦;试用期满便裁人;不支付加班费、不足额缴纳社保费等,让劳动者“很受伤”。与此同时,某些劳动者的不诚信行为也频频被单位“吐槽”——简历造假,入职后才发现能力根本胜任;开假病例条泡病假,甚至“闪辞”后恶意起诉,玩起“职业劳务碰瓷”……这些都给职场环境笼罩上一层“雾霾”。

随着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越来越快,“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作用日渐凸显。我们呼吁,一方面,企业规范用是关键,与此同时,劳动者也要加强职业素质教育。同时,相关执法部门间也要加强协作,共同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本版特推出“关注职场诚信”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本报记者 李丹青

从1999年入职,到2017年因被评为先进获外出参观学习机会,陈军(化名)在河南一家通信工程公司汤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汤阴县分公司”)工作了18年。若不是参观期间受到事故伤害身亡,他或许还将继续在这家企业工作——以“派遣工”的身份。

这种劳动身份的尴尬,让陈军在去世后,就其工伤的认定和工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出现争议。《工人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法律对劳务派遣严格限制、明确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下

下,一些用人单位“借劳务外包之名,行劳务派遣之实”,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逃避法律责任,也让劳动者成为最大受损方。

工作18年,一直是派遣工

1999年,陈军到汤阴县分公司工作。他与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务派遣协议,又被派遣至河南一家通信工程公司,在汤阴县分公司工作。

2017年6月,因被汤阴县分公司表彰为“春季规模突破”劳动竞赛先进个人,陈军获外出参观学习的奖励。但就在这个过程中不幸发生,陈军经抢救无效死亡。

不过,认定工伤的过程不容易。某劳务派遣公司、通信工程公司、汤阴县分公司,几家单位的存在及关系让陈军的家属不清楚,该向谁主张工伤待遇?

通过查询员工工资情况和签到表,陈军的妻子发现,陈军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汤阴县分公司对和陈军相同性质的员工进行管理、考核、定薪,和陈军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的是汤阴县分公司。陈军的妻子认为,陈军被汤阴县分公司“假外包、真派遣”。

现实中,“假外包、真派遣”情况的确存在且并不少见。

由于外包能在短期内快速降低用工比例且容易操作,一些企业以“业务外包”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但这种外包并非规范意义上的业务对外承包。比如,用工单位将某项业务整体外包,承接外包业务的单位仍然是原来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动者的工作场所仍在原单位,接受原单位管理,其实质仍是劳务派遣用工。

“这种名为外包实际行劳务派遣之实的行为就被称为是‘假外包、真派遣’。”北京道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谢燕平说。

企业偷梁换柱应对新规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燕玲告诉记者,劳务派遣是一种补充用工形式,其优势在于能够满足用工单位在用工方面的灵活性和季节性等需求。自这种形式进入中国后,劳务派遣逐渐被某些用人单位大规模采用,甚至遭到滥用。

2012年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进行了严格限制。2014年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又进一步明确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很多企业达不到使用派遣工的条件,无法继续大肆使用劳务派遣工。”谢燕平介绍,一旦用工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的范围使用派遣工,就属于无效的劳务派遣。这样以来,对承担劳动者工资、福利待遇、社保费等的用工单位来说“并不划算”。

“所以,很多企业想到用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用工主体责任。我国法律对于外包用工没有规定,用工单位认为一旦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将责任推给外包公司。”谢燕平说。

梁燕玲介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给予2年过渡期的背景下,不少企业将原有的劳务派遣岗位转化为外包形式。

“外包”和“派遣”的界定并非泾渭分明。梁燕玲介绍,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以下几个考量因素:用工管理方式,即发包方是否对劳动者存在直接用工管理;劳动报酬的支付主体,即发包方是否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承包费用的结算方式,即基于服务人员还是服务成果进行费用结算;承包方是否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等。

劳动者成为最大受损方

“假外包、真派遣”除了能规避使用比例的限制

外,在谢燕平看来,用人单位还可以借此规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假外包、真派遣”关系下,劳动者成最大受损方。谢燕平解释道,外包公司资质良莠不齐,劳动者维权时可能会因外包公司注册资本低受阻,但想要找用工单位承担责任又缺少法律依据。

在陈军认定工伤一案中,谢燕平认为,不论中间出现多少单位主体,陈军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并没有发生变化,但恰恰是因为这些主体的出现才导致其工伤认定受阻。即便最后认定了工伤,也会因诉讼周期长让劳动者疲惫不堪。

“从案件描述及陈军家属提供的证据可看出,汤阴县分公司实际上是与陈军形成最紧密用工关系的主体。”谢燕平说,“而事实上,汤阴县分公司是风险最小一方,为其服务的人员也转化为‘别人的员工’,发生伤害要认定其责任也难。”

实践中,很多劳动者仅关注工资标准、工作地点,对于自己属于何种性质的用工并未特别注意,甚至因为不懂法而根本不知晓所签合同为何物,等到发生纠纷后才恍然大悟。

因此,谢燕平建议劳动者在求职及提供劳动过程中要擦亮双眼,应从管理主体、规章制度遵守、考核等方面来甄别是劳务派遣还是业务外包。

从管理主体来看,劳务派遣由用工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管理与监督,而业务外包是由外包公司对所聘用的劳动者进行管理,用工单位不进行管理;从规章制度遵守来看,劳务派遣要求劳动者接受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管理,而业务外包中并无要求;从考核方面来看,劳务派遣由用工单位可以对劳动者工作能力、业绩等进行考核,而业务外包因为关注点在于工作成果,所以所服务的单位不对提供服务的劳动者进行考核。

谢燕平提醒,如果劳动者发现所在单位并不是真正的外包,应保留接受所在单位用工管理的相关证据,以便将来与该单位确认劳动关系、要求支付各项补偿、赔偿等时使用。



5G“审案”

6月13日,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一审在广州互联网法院线上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该案是广州互联网法院自去年9月挂牌成立后开庭审理的首例行政诉讼案件,也是中国首例利用5G技术全程线上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

刘文添 摄/中新社

全国首例利用极限词敲诈勒索案宣判
有人专盯网店“最”字广告碰瓷

本报讯(记者于灵歌)近日,全国首例利用极限词敲诈勒索案在福建省龙岩市宣判。被告人陈某一审被判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成为用极限词讹网店人刑第一人。陈某未提起上诉。

极限词是一种表极限的词汇。根据广告法第9条第三项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尽管只列举了这三个词,但不意味着其他绝对化用语就可以使用。同时,广告法对绝对化用语的规定模糊,但对其处罚颇为严厉。按照广告法规定,广告主将被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陈某利用网上搜索来的所谓“极限词库”,在各大网购平台上不断“物色”合适的商家,一旦匹配到商家页面上的“纯天然”“最”等商品描述,就以商品虚假宣传、存在违反广告法有关极限词规定为由,对商家进行投诉。除此之外,陈某还伪造了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的材料,并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暗示商家“价格可谈”。

不少商家既怕投诉影响商品的销售及店铺的信誉率,又怕被投诉到监管部门会引来“巨额罚款”,最终讨价还价,被迫向陈某转账10元至1000元不等的钱款。

正是利用商家不懂法、怕麻烦的心理,陈某从2018年3月至8月,共敲诈勒索上百名商家,非法获得3.6万元。

办案法官表示,2015年9月1日起实施的新广告法,旨在杜绝虚假宣传,充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违反广告法,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用词汇的商家进行投诉、举举报无可厚非,可是拿举报、投诉相要挟,迫使卖家“花钱消灾”就是违法犯罪行为。

陈某的行为并非个例。2018年10月,浙江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打掉一个专门在网上进行敲诈勒索的“极限词流氓”团伙,该团伙一年内恶意投诉9000次。

有市场监管部门透露,极限词已成职业投诉人“找茬利器”。2018年,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某区分局收到的10万件投诉举报中,有1万件高度疑似职业投诉举报,其中仅7件是产品本身问题,90%以上都是针对极限词发起的投诉索赔。

记者了解到,目前,已有监管部门推出针对极限词使用问题处罚的规定。今年3月18日,上海推出全国首个《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规定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属轻微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家正式启用了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对电动车赋予了新的规定。

现实生活中,街道上出行的电动车常常有过渡期旧标车、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等多种车型,除了电动车的变化,城市道路建设情况跟过去相比也有很大的新发展。在出行条件不断发展进步的情况下,这项规定却一直未作出书面上的调整,这样的滞后难免造成执法部门管理上的尴尬局面。

事实上,在这次热搜事件之前,相关部门在2018年就已经将《条例》列入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在将来修改时会考虑根据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载人的问题进行重新研究审视。

不过,在《条例》修订前,并不意味着目前“电动自行车搭载12岁以上人员”的行为就是合法的。

“怎么执行,行政机关是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陈伟雄认为,行政执法机关不能把“执法”当作“执罚”。搭载12岁以上人员大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可以采取教育和引导为主的方式,予以纠正,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并非必须处以罚款。

陈伟雄表示,这次群众关注到立法中的问题,对提高广西地方立法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人大欢迎群众积极参与立法,积极发表意见建议,便于立法机关集思广益,凝聚社会共识。

以冒用的身份证复印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变更申请获审查通过——
行政机关登记错误,“被老板”者胜诉了

济南历下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2月,历下区市场监管部门为第三人济南某建筑劳务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2017年4月10日,济南某建筑劳务公司形成了《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确定原股东持有的1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原告韩某某,选举韩某某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任韩某某为公司经理。

同日,济南某建筑劳务公司向历下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公司登记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邱某某变更为韩某某,股东由邱某某、史某某变更为韩某某、史某某。经审查,历下区市场监管部门于两天后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法院另查明,原告韩某某因丢失身份证件,于2013年5月申领补办了新的身份证件。2019年5月,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

案外人万某、房某某为逃避债务,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原告的身份证件,将原告变更为济南某建筑劳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决定分别给万某、房某某等人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济南历下法院经审理认为,历下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济南某建筑劳务公司准予变更登记行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已尽到了形式审查义务。但根据相关规定,“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登记错误的,登记机关可以在诉讼中依法予以更正……登记机关拒不更正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撤销登记行为、确认登记行为违法或者判决登记机关履行更正职责”。

本案中,因韩某某丢失的身份证件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违法冒用。故法院认为,历下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行为缺乏事实根据和证据支持,结论错误,依法应予撤销,遂作出上述判决。

电动车搭载12岁以上人员算违规,一次严查引出一场法治讨论

“执法”该如何“执罚”

本报记者 庞慧敏

本报实习生 蒋少莹

5月26日,在南宁电动车搭载12岁以上人员算违规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引发网友关注。

记者了解到,从5月15日至6月30日,广西公安机关开展严厉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严重道路交通事故“飓风行动”。其中,对电动车只能搭载一人;在城市道路上驾驶时只可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儿童,搭载6周岁以下儿童应当使用固定座椅。

“如果一个成年人一辆电动车,那电动车的数量岂不是会更多?交通只会更加堵塞呀!”12岁到16岁的学生们没有开电动车的资格,现在连坐电动车的资格都没有了,家长接送小孩上下学怎么办呢?”

在微博“新浪广西”发起的投票中,2.2万人对此项规定选择了“不合理,治理不能一刀切”,另一边的

人的有关规定召开了情况说明会,给出了官方权威说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表示,《条例》立法时规范的对象是针对旧国标的电动自行车。

自治区人大法工委主任陈伟雄介绍,《条例》立法时,一方面,考虑到电动自行车制动性能等各方面因素,其载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应当严格禁止;另一方面,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作为广西群众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具有很大的便捷性,应当允许其载人。

最后,